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祥泰即林奇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